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公告编号：2025-18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守超	杨志新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	---------	---------	-----------	---------

总资产	1,235,995,596.44	1,834,280,947.71	-32.62%	2,678,950,3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4,520.68	381,248,589.98	-48.06%	1,097,984,042.9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37,363,000.43	787,162,592.38	-6.33%	1,185,445,4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79,174.25	-228,602,696.14	12.83%	-368,642,9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78,466.38	-307,425,267.64	32.87%	-386,332,2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0,028.68	-81,299,376.79	0.28%	-50,992,0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1305	12.34%	-0.2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1305	12.34%	-0.2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0%	-30.77%	-38.43%	-30.2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910,422.53	181,941,786.82	211,285,403.15	191,225,3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968.43	-24,395,224.15	-10,504,883.80	-148,545,09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8,632.67	-29,290,869.50	-13,685,918.82	-146,283,0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2,520.35	-89,056,090.05	-2,120,007.61	42,798,58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4%	123,283,957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78,164,447		质押	74,434,947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冻结	34,406,40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不适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不适用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1.08%	18,995,000		不适用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2,356,111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波涛为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关于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1 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 14,301.227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431 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572,328.74 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签署《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回购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 16,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5.5290%）、蚌埠高新投持有的三颐半导体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3.4557%），即合计 8.9847%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价格为 17,761 万元（其中蚌埠投资对应 10,930 万元，蚌埠高新投对应 6,831 万元）。公司拟以子公司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以蚌埠润达 50% 股权以及安徽锐拓 19.9957% 股权作为向蚌埠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 50% 股权抵付 6,227.61 万元，安徽锐拓 19.9957% 股权抵付 4,702.39 万元，合计支付 10,930 万元；公司以蚌埠润达 25% 股权以及安徽锐拓 15.8064% 股权作为向蚌埠高新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 25% 股权抵付 3,113.805 万元，安徽锐拓 15.8064% 股权抵付 3,717.195 万元，合计支付 6,831 万元。

目前，上述协议已生效，后续各方依约履行；与此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同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签署签订的《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5 年 4 月 23 日，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出具的【（2022）蚌仲决字第 431 号】、【（2022）蚌仲决字 135 号】决定书，蚌埠仲裁委决定同意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的撤回仲裁申请。

#### （二）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2.4 亿元，其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 （三）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德豪半导体的停用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大连德豪光电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77 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 万元），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支付的部分款项，目前与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办理资产过户、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 （四）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德照明”）位于大连市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 05107008、面积 128,55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行政决定程序作出了《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要求综德照明缴纳 149,307,730 元的违约金，并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土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裁定查封综德照明宗地面积 128,5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号 05107008，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900175 号）。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的《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金普自资撤【2025】1 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金）收字【2025】1 号），经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批准，决定无偿收回综德照明持有的位于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 05107008、面积 128,55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被大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决定撤回《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不再追缴逾期竣工违约金 149,307,730 元。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协议书》生效后，收回地块及其上面的在建工程等全部附着物一并无偿交由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处置。

目前该部分土地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